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蕭新財
電話：03-5518101分機6310
電子信箱：10009478@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河字第1153634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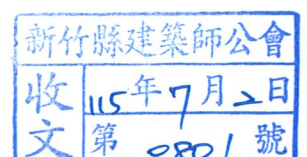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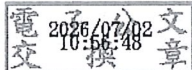
附件：新竹縣處理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15HC21281_1_29141635643.pdf)

主旨：訂定「新竹縣處理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處理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縣市政府、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新竹縣處理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及推動營建產出物管理政策，特設新竹縣處理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國署營字第一一四一一一九三一四號函訂定之。</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p> <p>(一) 推動工程營建產出物減量及平衡。</p> <p>(二) 擴增營建產出物去化管道。</p> <p>(三) 落實營建產出物全流向追蹤機制。</p> <p>(四) 其他營建產出物管理有關事項。</p> <p>本要點所稱營建產出物，指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p>	<p>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國署營字第一一四一一一九三一四號函，明定營建產出物定義。</p> <p>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積極辦理餘土的源頭減量及土方交換，落實資源媒合與調度工作，確保轄內各公共工程間供需達成穩定平衡。</p> <p>(二)多元開發餘土的合法處理去處，包含盤點港區填海、大型公共工程填埋空間或設置臨時暫置場，以提升整體的收容處理量能。</p> <p>(三)全面導入科技監控機制，運用 GPS 定位與電子聯單制度，嚴密追蹤產出物從工地產出到最終處置地點的完整流程，杜絕任何非法棄置情事發生。</p> <p>(四)統籌辦理本縣公共工程管理相關的跨局處協調、監督查核及行政指導任務。</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工務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本府農業處處長。</p> <p>（二）本府地政處處長。</p> <p>（三）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p> <p>（四）本府政風處處長。</p> <p>（五）本府交通處處長。</p> <p>（六）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p> <p>（七）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p> <p>（八）相關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p> <p>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小組成員召集對象及人數。</p>
<p>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工務處水利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由工務處派員兼任。</p>	<p>本小組成員規定。</p>
<p>五、本小組會議原則上每年召開一次，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召開。</p>	<p>本小組開會時機規定。</p>
<p>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p>	<p>本小組職務代理規定，本府單位內代表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其指派之代理人具有表決權。</p>

<p>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府單位內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該單位指派代表代理之，其指派之代理人具有表決權。</p>	
<p>七、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本小組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事由時，應依法迴避，未依法迴避之決議，屬無效或得撤銷。</p>	<p>本小組成員出席會議及決議之規定，委員未依法迴避之決議，屬無效或得撤銷。</p>
<p>八、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中央或地方機關、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意見，必要時並得由主席選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p>	<p>本小組會議列席人員之規定。</p>
<p>九、本小組對外行文，應以本府名義行之。</p>	<p>本小組行文之規定。</p>
<p>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參與開會之相關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得依規定酌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小組應給付之費用項目。</p>
<p>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本小組經費來源。</p>

新竹縣處理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及推動營建產出物管理政策，特設新竹縣處理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推動工程營建產出物減量及平衡。
- (二) 擴增營建產出物去化管道。
- (三) 落實營建產出物全流向追蹤機制。
- (四) 其他營建產出物管理有關事項。

本要點所稱營建產出物，指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工務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本府農業處處長。
- (二) 本府地政處處長。
- (三) 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四) 本府政風處處長。
- (五) 本府交通處處長。
- (六)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七)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 (八) 相關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工務處水利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由工務處派員兼任。

五、本小組會議原則上每年召開一次，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召開。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府單位內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該單位指派代表代理之，其指派之代理人具有表決權。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小組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事由時，應依法迴避，未依法迴避之決議，屬無效或得撤銷。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中央或地方機關、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意見，必要時並得由主席選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應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參與開會之相關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得依規定酌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